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4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014278_1072145507_1_A
TTACH1.pdf、3014278_1072145507_1_ATTACH2.pdf、3014278_1072145507_1_ATT
ACH3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
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
整為8.28%及12.53%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2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74673209號函副本
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
第10700582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。
- 二、請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所訂應繳納之保費
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